

附件 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安装运行银川市 加油站智能远程监管系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行业经营行为，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的经营秩序，实现加油站远程智能监管，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的加油站安装运行银川市加油站智能远程监管系统（物联网监管系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公告所称的加油站智能远程监管系统（物联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是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开发建设并在全市加油站安装使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对全市范围内加油站进销存数据的立体管控，为市场监管、税务、商务等部门提供更加精准的监管数据和更加有效的监管手段，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银川市域内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加油站），现有的加油站和后续新设立的加油站，均需安装监管系统及相关设备，统一纳入本办法监管范围。在原设备完好的情况下，允许利旧安装，未安装或已安装未显示纳入监管系统的加油站或加油机，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律不予进行加油机强制检定。

三、本系统由税务部门负责实施，具体施工安装时间，

税务部门将另行通知。在安装过程中，各加油站应予以积极配合，对拒不执行、妨碍上线工作的，将由商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税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严肃查处。

四、加油站应当守法经营，诚信服务，提供监管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一）加强对已安装的监管系统及所属设备的安全保管，严防发生丢失、损毁和被盗等行为。

（二）配合相关人员做好监管系统及所属设备安装、升级、巡检、日常保养和维护等工作。

（三）保证监管系统及所属设备的电源供给和加油机报税口正常畅通等基本保障。

（四）配合做好对油库进口监管系统及所属设备的安装与监控，自觉抵制劣质油品流入等违法行为。

（五）更换加油机或主板、编码器、流量计等加油机设备零件，必须提前申请报备，采购符合监管系统接入要求的加油机或主板、编码器、流量计等设备零件，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组织计量检定合格，税务部门安装监管系统及所属设备后，监管系统显示新装加油机或主板、编码器、流量计等设备已正常运行，显示纳入监管的，方可投入使用。

五、加油站出现下列情形时的处理与处罚：

（一）出现监管系统及所属设施丢失、损毁和被盗等行

为时，加油站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保护作案现场，提供相关线索，配合公安机关尽快破案，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打击和惩处犯罪分子。及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和运维人员，判定损失情况，做好备案登记。

（二）对故意损毁、破坏监管系统设备的行为，坚决予以严惩。在责令照价赔偿、恢复原状的同时，视情节轻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重罚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对不配合安装、供电、升级、巡检、日常保养和维护等行为的，首次行为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约谈，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登记记录；再次出现类似问题时，由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经营资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时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政府失信对象。

（四）对监管系统及所属设备产生故障后隐瞒不报的，在加强教育、约谈的同时，视影响及后果，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五）对私自拆卸、更换监管系统设备以及私自更换加油机主板、篡改相关数据，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严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私自拆封市场监管部门封条，不配合对加油机故障检修的加油站，依法予以处理；造成计量不准、销售数据不实，并以此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加油站，由主管税务机关会同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加油机实施查封，并依照各部门职责，依法依规进行从重处理。

（七）对不配合安装液位仪网关设备、车牌采集设备，抵制实施设备监控等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对其经营活动应严加监管。

加油站违反上述规定，属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造成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属于偷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油站违反上述规定，属于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油站破坏监管系统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